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29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鍾孔炤、李昆澤、吳玉琴等 21 人，鑑於我國勞動基準法對於勞工工資最低標準之保障雖以「基本工資」名之，實與世界各國所定之「最低工資」無異，且最低工資法草案中，已與國際接軌，以最低工資法作為法律名稱，將勞動基準法中所稱之基本工資正名為最低工資，爰配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」條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制定最低工資法，修改第二十一條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、三項，於最低工資法中另行規範審議會的組成與審議程序等事項。
-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，將基本工資正名為最低工資。

提案人：	鍾孔炤	李昆澤	吳玉琴		
連署人：	黃秀芳	蔡適應	楊 曜	何志偉	洪宗熠
	黃國書	李俊偲	陳亭妃	施義芳	吳焜裕
	周春米	余宛如	蔣絜安	劉世芳	林靜儀
	邱泰源	王榮璋	趙正宇		

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<u>最低工資</u>。</p> <p><u>前項最低工資之訂定與調整等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<u>基本工資</u>。</p> <p><u>前項基本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制定最低工資法，修改本條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、三項，改於最低工資法中另行規範。</p> <p>二、將基本工資正名為最低工資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</p> <p>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<u>最低工資</u>。</p>	<p>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</p> <p>技術生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，不得低於<u>基本工資</u>。</p>	<p>配合制定最低工資法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將基本工資正名為最低工資。</p>